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授予安排做了部分调整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43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1)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同意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2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9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